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76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侯麗娟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普樂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金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0日裁定限令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6,002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4月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雅婷